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3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

被告 鍾梓楊即鑫楊鴨香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72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155%機動計算（本件合計為2.875%）；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於遲延給付時，尚須就逾

0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2 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114年4
03 月14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47,728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資金
09 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10 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
11 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馬正道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29 合 計	2,150元	